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
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参与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队伍建设工作，专（兼）职仲裁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市专（兼）职仲裁员的培训工作。

（五）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

（六）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来信来访工作。

（七）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八）承担全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情况的定期统计和分析工作，为党政机关提供决策依据。

（九）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公）。

核定全额事业（参公）单位人员编制总数8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参公事业编制8名，全额事业编制0名，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0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6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0人、参公事业在职在编人员6人、全额事业在职在编0人，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在职在编人员0人。其他聘用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报表

2023 年单位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收入 114.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4.3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4 万元，下降 7.7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1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4 万元，下降 7.7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员自然减少（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缩减各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5.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本单位 2023 年度总支出 114.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4.3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54 万元，下降 7.7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01.6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绩效增量、物业服务补贴、人员伙食补助、定额公用经费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82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

是：由于人员自然减少（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5.0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自然减少（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7.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03万元，下降11.94%，主要原因是：人员自然减少（退休），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3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54万元，下降7.70%。其中：基本支出94.86万元，项目支出19.44万元。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1%。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8 万元。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追加了人员支出经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8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1%。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缩减各项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办公、办案各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的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的缴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

初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33 万元，津贴补贴 15.92 万元，奖金 26.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9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工会经费 0.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人员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1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缩减各项支出。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各项措施，缩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与年初预算相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符。2023 年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0%，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加强支出管理，节省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00 次，人次 12.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3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9.36 万元，减少 8.83 万元，下降 45.61%。主要原因是：加强支出管理，节省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项目6个，项目支出总额22.25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6个，本级项目支出22.25万元,无敏感涉密项目。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5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21.74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3.33%；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5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6.67%。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规划前期可研不够到位，导致后期无法执行。二是重点项目绩

效满意度指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对项目可行性问题进行审核；二是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从严从快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公用经费-仲裁员办案补助”自评得分为97.08分，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85.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5%，超出预设值15%；二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16%，超出预设值2.16%；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科学测算，使预算更精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